

附件

## 郑州市权责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共 274 项)

### 承接 (27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权责事项	调整依据	承接方式	备注
1	市委办公厅 (市档案局)	行政许可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	市委办公厅 (市档案局)	行政许可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3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职权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5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6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7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确认	著作权登记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报省版权局办理登记。
8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9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0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其他职权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1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检查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2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检查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3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检查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检查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5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6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7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兼营,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8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9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0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1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2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不涉及跨省、跨省辖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除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外的220千伏交流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3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4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除国家核准以外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5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新建(含增建)铁路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7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8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9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30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涉及跨省直管县（市）（巩义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31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合资、合作的医疗机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32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外合作办学的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33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34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35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定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在郑州市试点放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收费。

36	市发展改革委	内部职权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37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民办中等及以下学校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作为学校校名的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38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39	市教育局	公共服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补办、修改(机辅测试的证书)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40	市科技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1	市科技局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组建和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4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行政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6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7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8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普通人防保安服务公司行政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49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培训学校行政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50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审查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51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审查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52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省直律师事务所管理权限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021年完成。
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54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 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 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55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 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 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 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56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 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 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 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5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地图内容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6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测绘任务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测绘作业证办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6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6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65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66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67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68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69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职权	制定生态环境地方标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两市制定的地方标准须严于国家和省定标准。
70	市住房保障局	行政许可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71	市住房保障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72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73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核(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74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75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76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77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78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79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80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81	市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8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8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8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8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8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8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8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8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或者财务保证书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9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9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9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9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9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9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乙级安全评价机构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96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9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船舶吨位复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9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9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船用产品检验(农业船舶除外)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03	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职权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0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2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2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2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2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2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监管;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2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2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对国际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对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28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p>	委托	<p>下放范围: 1. 在河道取水, 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 (含 20000 立方米) 以上的; 2. 直接从地下取水, 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 (含 10000 立方米) 以上的; 3. 取用矿泉水、地热水, 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 (含 3000 立方米) 以上的; 4. 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	------	------	------	------------------------------------------------------------------------------------------------------------------	----	-----------------------------------------------------------------------------------------------------------------------------------------------------------------------------------------

129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伊洛河大中型建设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涉及郑州洛阳伊洛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大中型建设项目，但不包括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以河为界河段或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界河道上下游10公里河段。
130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涉及郑州洛阳伊洛河河道管理范围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但不包括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以河为界河段或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界河道上下游10公里河段。
131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	直接下放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除外。

				知》（郑政文〔2020〕26号）		
132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33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34	市水利局	其他职权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35	市水利局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36	市水利局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37	市水利局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38	市水利局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39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0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1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2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3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4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5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6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47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48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49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50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51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碎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52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53	市水利局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54	市水利局	行政强制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55	市水利局	行政强制	逾期不清理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碎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治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56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57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58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59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60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61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62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63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64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行政确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65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其他职权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66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67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68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69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70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71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软件出口登记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72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73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74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75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企业的年度核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76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对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77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78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79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0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1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2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83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4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5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出境游名单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18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8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9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9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9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9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9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含中医）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95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196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97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98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199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00	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01	市统计局	其他职权	对巩义市统计工作管理权限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02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人防指挥工程报建审批除外。

203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04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05	市人防办	其他职权	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06	市人防办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省级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207	市人防办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08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09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严格遵循使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
210	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草种良种种子除外。
211	市林业局	其他职权	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12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13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14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15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丙级、施工资质三级、监理资质丙级）证书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16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17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18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许可除外。
219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利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行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0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1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国有馆藏文物交换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2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拓印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3	市文物局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4	市文物局	其他职权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5	市文物局	其他职权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6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建设项目除外。

227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28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29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仅限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相对应的监管权限。

230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31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32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对“修复”的监管除外。

233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对“修复”的监管除外。
234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行为; 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 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35	市文物局	行政监管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A级除外。
23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3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3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40	市市场监管局	内部职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41	市市场监管局	内部职权	组织调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4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4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4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4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零售连锁总部)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5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5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5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教学科研单位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5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外贸出口企业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5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科研、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试验、教学活动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5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5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批发企业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条件具备时下放郑州航空港区。

25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医务人员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核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5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出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59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职权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职权	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1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职权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2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职权	与集团内部具有控股关系的药品生产企业共用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3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职权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4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职权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5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职权	购用毒性药品类标准品、对照品许可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直接下放	
26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后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后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6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审批后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7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后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7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后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7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化妆品生产许可后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27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后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授权	
27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检查和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	委托	